

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岑溪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供货商):岑溪市智全百货经营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粮油购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花生油	桶装	110.00	8	880.00
面	箱装	20.00	8	160.00
大米	袋装	70.00	8	560.00
合计				1600.00

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元整(¥1600.00)

第二条 质量标准

乙方所供产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第三条 交货方式及期限

- 1、交货地点:岑溪市永兴四街111号。
- 2、交货时间: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送货。
- 3、收货人:陈小琴,联系方式:15207840446。
- 4、运输及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四条 验收方式

1、甲方应在收货时对产品的数量、规格、质量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应在收货后3日内书面提出。

2、若产品不符合约定,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甲方在验收合格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全部货款。

2、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岑溪市智全百货经营部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岑溪市支行明都分理处

账号：20317401040004788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如一方违约需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本合同下的权利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岑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岑溪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岑溪市智全百货经营部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